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浙江

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7 年 6 月 22 日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、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及 13 时至 15 时。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 9 时 15 分至 15 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,163,599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329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8,286,0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571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7,5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31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,528,1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068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	<u>89,103,599</u>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<u>100</u>	%;
反对	<u>0</u>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<u>0</u>	%;
弃权	<u>0</u>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<u>0</u>	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	89,163,599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100	%;
反对	0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0	%;
弃权	0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0	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	89,163,599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100	%;
反对	0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0	%;
弃权	0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0	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通过

同意	26,528,161	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100	%;
反对	0	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0	%;
弃权	0	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0	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	89,160,499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99.9965	%;
反对	3,100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0.0035	%;
弃权	0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0	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26,525,061	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99.9883	%;
反对	3,100	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0.0117	%;
弃权	0	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0	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	89,161,499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99.9976	%;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

反对 2,1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4 %;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同意 89,163,59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通过

同意 26,528,161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
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同意 89,161,49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6 %;
反对 2,1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4 %;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526,061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 %;
反对 2,1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 %;
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同意 89,161,49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6 %;
反对 2,1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4 %;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通过

同意 26,526,06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 %；
反对 2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89,161,4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6 %；
反对 2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4 %；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89,161,4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6 %；
反对 2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4 %；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通过

同意 26,526,06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 %；
反对 2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89,161,4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6 %；
反对 2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4 %；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通过

同意 26,526,061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 %;
反对 2,1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 %;
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同意 89,161,49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6 %;
反对 2,1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4 %;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通过

同意 26,526,061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 %;
反对 2,1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 %;
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。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: 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张智林、张婷、国宁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同意 34,256,12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通过

同意 26,528,161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
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05620170075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吴明德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：

李波

李波

经办律师：

李青

李青

2017 年 6 月 22 日

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，邮编：200120
电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
网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